第五章 遺體相驗及發還家屬作業

本次空難之飛機機體殘骸係分布於湖西鄉西溪村,罹難者遺體散落在機體殘骸周邊,且距離馬公市市區僅約10餘分鐘之車程。救難人員於獲報後,迅即抵達事故現場進行搜救,並將罹難者遺體護送至「菊島福園」安置。

第一節 進場遺體編號、記錄並拍照

一、 於空難現場之遺體處理

本次空難之罹難者遺體係集中於飛機墜落之地點附近,該現場係以救 難、救災為第一優先任務,將傷患分別護送至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 福利部澎湖醫院進行救治,惟於墜機現場已經判定罹難者,則由救難人員 將遺體裝入屍袋內,以一具遺體一個屍袋之方式放置,旋即護送至菊島福 園放置,以利後續相驗程序之進行。

二、 進場遺體之記錄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於接獲空難通報後,即聯繫調度屍袋,通知殯葬管理科人員進駐菊島福園待命,並規劃永懷堂為罹難者遺體安置處、思源堂為家屬休息室暨靈堂。

裝有遺體之屍袋由救難人員護送至永懷堂時,隨即由馬公分局偵查隊 負責警力備置簿冊記載遺體之進場時間,簽收後加以編號並依序排列。

三、 遺體編號需統一

以進場之編號為主要依據,後續相驗程序之進行及遺體之發還,均以 此編號為依據,相驗程序進行中所獲得的資料,及採集之指紋、檢體等, 均記錄於此編號之檔案中,以避免後續作業之錯誤。惟本次相驗程序進行中,葬儀社人員為利於其禮儀作業之進行,亦自行另外對於遺體重新編號,且同時編寫於屍袋之上,然經協調之後,即將葬儀社自行編寫之編號予以撤除,以避免後續相驗程序、發還遺體程序之錯誤。

四、 記錄遺體特徵並拍照存證

遺體進入永懷堂後,即由馬公分局偵查隊對遺體之臉部及其他可資辨 認之特徵進行拍照,並再次核對遺體之特徵是否記載翔實後,將該照片依 其編號公布於家屬等候區,以利家屬得以經由臉部及其他特徵之辨識,指 認該遺體之身分。

五、 不易辨識之遺體之編號及記錄特徵

本次空難並非空中爆炸或解體,故大部分之遺體及殘肢散落之地點尚屬集中,且屍身大部分尚稱完整。然本次空難有機身撞擊地面,及零星爆炸之情形,導致部分遺體因撞擊或爆炸而無法完整,造成空難現場亦有發現殘肢,或呈現為組織塊的形態,致無法從外觀辨認其身分,更有難以辨認是否屬於特定遺體之部分。對於其中尚可辨認其為遺體之殘肢者,如腳掌、手臂,或是體積達於相當程度者,亦將之視為一個獨立的遺體,且裝入單一屍袋,隨後亦將其編號、記錄,後續亦視為一個遺體進行相驗,採取 DNA 檢體,確認後發還予家屬。

第二節 遺體之指認與確認

由於本次空難之罹難者多數是在地澎湖人,家屬於得知訊息之後,在很短的時間內聚集在菊島福園,且於空難發生當日晚上,大部分之遺體已

護送至永懷堂,故家屬已經指認遺體者,即立刻進行相驗程序,確認遺體身分。

第三節 相驗程序

一、 發生空難當晚之相驗程序

家屬於家屬等候區由相片中初步指認遺體後,由專責刑警引導至永懷堂放置遺體區進行指認,於確認該遺體之身分後,檢察官即督同法醫師、鑑識人員或刑警進行相驗。由鑑識人員或刑警對遺體作全身系統性拍照,包括屍袋號碼、遺體號碼、臉部特寫、上半身、下半身、牙齒、背部、雙手雙腳掌指、屍體特徵(刺青、開刀痕等)、衣物、首飾、證件、財物之全景及局部特寫等。於空難發生之當晚(23日)至翌日凌晨2時45分許,本署法醫師與2位榮譽法醫師進行驗傷、採證事宜,委由書記官或刑警協助相驗傷勢之記錄。當晚相驗遺體14具,其餘遺體則因尚無家屬指認,暫停相驗工作。惟因當晚以相驗工作為主,且時間緊急,故未能即時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付家屬。由於當晚指認遺體之家屬均住居澎湖,家屬對於翌日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事,均能接受。

二、 空難翌日之相驗程序

翌日(24日)上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葛主任檢察官率領6位檢察官、6位書記官、2位法醫師、1位檢驗員搭乘早班飛機到澎湖;此外,法醫研究所亦有法醫師潘至信、曾柏元從臺北抵達菊島福園,協助相驗事宜。隨後,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程主任曉桂率領20名鑑識人員(刑事警察局10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5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5名)亦抵達菊島福園。

首先,由本署王主任檢察官、高雄地檢署葛主任檢察官、法醫研究所 潘法醫師及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程主任、鑑識組及刑警等全體工作人 員開會,討論相驗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任務編組、家屬及罹難者之 DNA 檢 體比對、檢體送驗及資料彙整的作業分配等注意事項,以加速罹難者身分 之確認。

會後,由檢察官及法醫研究所潘法醫師集合全體參與相驗工作之法醫師,開會討論相驗拍照注意事項、採取每位遺體 DNA 檢體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欄位之填載、開立等事項。

之後隨即分組進行相驗、記錄、採集檢體、物證等工作,並成立「資訊統合中心」,所有相驗照片、記錄、採集之檢體、物證,均交由「資訊統合中心」統籌處理。

每組相驗團隊由1名檢察官、1名書記官、1名法醫師及3名鑑識人員 組成,共成立3至4組,在檢察官帶領下進行相驗作業,以期儘速完成所 有罹難者遺體之相驗作業。

於家屬指認遺體之身分後,在家屬陪同下,由法醫師口述遺體傷勢及遺體特徵,同時由鑑識人員或刑警負責記錄,鑑識人員拍照並採集遺體身上的遺物供家屬辨識。

三、 DNA 樣本之採集及鑑定

所有遺體不論是否可辨認,皆採集肌肉或骨骼等檢體以供 DNA 檢驗, 所有家屬皆採集口腔棉棒以供 DNA 比對,以利確認罹難者之正確身分及殘 骸究屬何人所有,亦確保日後若有爭議產生時,得經由 DNA 鑑定之程序, 釐清爭議。 遺體部分,由法醫師依遺體狀況,採取適合 DNA 分析之檢體。此次空難,大部分遺體為挫裂傷,宜採取未受傷部位之表皮下肌肉組織,較無遭汙染之風險。少部分燒焦的遺體,則找尋未被燃燒破壞之肌肉組織,或直接採取未被高溫破壞之內臟組織,若都未取得,則採取骨骼檢體。採取之遺體檢體,置於組織檢體瓶內,瓶身標註遺體編號,放入冰桶後由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或法醫研究所工作人員攜回法醫研究所血清組進行 DNA 比對分析。

家屬之口腔棉棒採集部分,由於永懷堂外側有慈濟工作站進駐,故委請慈濟工作人員協助鑑識人員採集家屬口腔棉棒 (1人3支棉棒),風乾後置於牛皮紙袋內,封口後由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攜回進行 DNA 比對分析。

由於有一罹難者為養女,其原生家庭已無從確認,故無家屬之檢體可供採集。此部分則取其日常用品如牙刷、梳子等送驗以採集 DNA 加以比對。

遺體及家屬之 DNA 檢體,分別由法醫研究所血清組及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分工進行分析,再由法醫研究所血清組綜合兩者之分析結果加以比對後,立即將比對結果傳真至本署法警室,本署法警收受後,立即交由王主任檢察官統籌核對家屬所指認之遺體身分有無錯誤。本次相驗經核對結果,均無家屬誤認遺體身分情事。至於原先無法辨認身分之遺體及殘肢,則於依據 DNA 比對結果確定身分後,立即通知家屬,辦理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發交遺體手續。

四、 複驗解剖程序

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19條規定:「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飛安會為進行飛航事故調查,得請求檢察機關就與飛航事故有關人員之死因或相關醫學病理檢查,協助進行調查。檢察官率同法醫師或其他機關執行相驗、檢驗及解剖事務時,得應主任調查官之請求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或驗斷書影本。為進行飛航事故之生還因素調查,飛安會得請求檢察官對罹難者遺體為必要之相驗、檢驗、解剖及蒐集相關資料。」

遺體之相驗及解剖,涉及後續飛安事故調查以及刑事責任之釐清,於 發還遺體前,應先行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人員協調, 以既有的相關資訊,初步判斷可能之失事原因,及該原因所可能涉及之人 員遺體之狀況,再判斷是否進行解剖複驗程序,及應解剖複驗之遺體對象。

再者,由於空難事件中,人為因素常為各界所注目之事故原因,而正、 副機師又為人為因素中的關鍵,故原則上均會對於正、副機師之遺體進行 複驗解剖,以釐清正、副機師於失事時的身理狀態為何,其餘成員則依照 事故之個別情形,個別判斷是否必要進行複驗解剖。

經參酌飛安會之意見後,本次僅就正、副機師的遺體進行解剖,以作 為後續判斷正、副機師是否有業務過失責任之佐證;其餘空勤組員及乘客, 則均未進一步進行解剖複驗之程序。

第四節 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遺體可確認身分者,於空難發生翌日起,立即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發給家屬。而未能辨認之遺體及殘肢,則待 DNA 比對結果再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研究所血清組將比對後的 DNA 鑑定報告傳真至本署法警室後,檢察官隨即訊問家屬、製作筆錄、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發交遺體。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一式 15 份,如家屬另有需要,當場依其聲請,請專人回地檢署影印所需份數,加蓋本署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章戳以後,再送回菊島福園立即發給家屬。

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的開立,於空難發生翌日,經檢察官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集合全體參與相驗工作之法醫師開會討論後決定,除「死亡地點」、「死亡時間」之欄位統一外,「死亡原因」亦應統一。此次相驗,「死亡原因」有二種,遺體多處挫裂傷、鈍創者,開立死亡原因為:「飛機失事造成之多重性外傷」;而遺體因火燒造成焦黑者,則開立死亡原因為:「生前燒灼傷」。死亡原因之統一,係為避免造成家屬間之異議。至於死亡方式,雖以「意外」之因素居多,但為避免誤判,檢察官及法醫等相驗團隊當下決定待飛安會公布失事調查結果再決定死亡方式之填載。故本次空難之罹難者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亡方式」欄位,於當時,均先不填寫,以「空白」之方式處理。

由於飛安會先後於 103 年 8 月間,陸續公布本次空難「飛航事故調查 進度報告」、「飛航事故調查初步報告」等,其中「飛航事故調查初步報 告」載明「事故等級」為「失事 Accident」。且法醫研究所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陸續將相驗罹難者之鑑定報告書及解剖報告(正、副駕駛部分) 寄送本署,其上均已明白記載死亡原因為「意外」,故本署檢察官其後隨即換發登載有死亡原因為「意外」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寄送家屬。

第五節 不易辨識之遺體指認及發還程序

本次空難罹難者的遺體中,若遇有大型殘肢,或可資辨認為遺體之特定部位時,則依標準相驗程序,將之視為單一遺體,相驗程序如下:

屍袋號碼拍照、整體拍照、細部拍照、詳細拍照並記錄肢體上的衣物與飾物、測量肢體長寬高、採取無受汙染之檢體做 DNA 分析,於收到 DNA 比對結果後再發交給家屬。

在現場尋獲之較小的殘肢、內臟、組織塊等,亦依序進行相驗、拍照、 記錄,在經判斷無採集 DNA 檢體並送驗之效益後,先統一保管冰存,待最 後再一併委由澎湖縣政府火化並辦理相關殯葬儀式。

本次搜救人員於空難後第三、四日,亦曾尋獲飛散至乘客行李箱中之 小型遺骸,由於七月份天氣炎熱,肌肉已腐敗,幾乎無軟組織殘留,將之 歸類為組織塊或遺骸,相驗拍照後,處理方式亦同上述。另有塊小型遺骨, 因係由某罹難者行李箱中尋獲,家屬認為是該罹難者的遺骨,為了準確發 交給家屬,遂仍將此遺骨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組進行 DNA 比對。

第六節 外國人遺體之相驗及發還

本次空難罹難者多為本國國民,僅有 2 位來自法國的留學生,搭乘該次班機前往澎湖旅遊。由於 2 位留學生之家屬均未能即時抵達現場,而無從進行指認。經本署王主任檢察官與法國在台協會人員聯繫,取得罹難法國留學生之護照影本,並經由新聞媒體所報導之法國留學生資訊及照片,

從多管道取得可資確認罹難者身分之資訊後,即同步對 2 位罹難者之遺體進行相驗程序,記錄其遺體之傷勢,並拍照存證。

於遺體之發放上,則委由法國在台協會與罹難留學生在法國之家屬進行聯繫,由家屬出具委託書,委託復興航空公司人員代領遺體,並將遺體運送至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在此同時,亦商請法國在台協會協調家屬來臺事宜,希冀其家屬可以在最短時間來臺,以便在相關人員之協助下,迅速完成領取遺體之程序。

該 2 位留學生遺體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經詢問法國在台協會後,係以 中文方式發出,而由其家屬委託之復興航空人員領取,本次並未製發英文 版相驗屍體證明書。至於後續翻譯之事項,則由法國在台協會負責處理。